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暨行動方案

101.09.18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

103.04.2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

106.10.03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請各處室配合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暢通校園安全聯繫管道，研提防制策略；由生輔組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

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由生輔組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請訓育組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班會討論議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利用導師會報或校務會議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 2 名、學務人員 1 名、輔導人員 1 名、家長 1 名、學生 1 名及學者專家 1 名等計 9 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如附件二)

(四)成立本校霸凌調查小組，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推派 3-5 員，並於期初會議時機推派之。

(五)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六)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利用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及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本市設置反霸凌專

線 0800-580995(無霸凌救救我)；本校設置 04-22263750，24 小時投訴電話；反霸凌申訴信箱 t304@tcfsh.tc.edu.tw；反霸凌信件信箱(設於學務處外牆)等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指定專人列管處理。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四)學輔人員，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一)學期中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二)不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三)請輔導室協助並聯絡本市輔導資源中心提供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四)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工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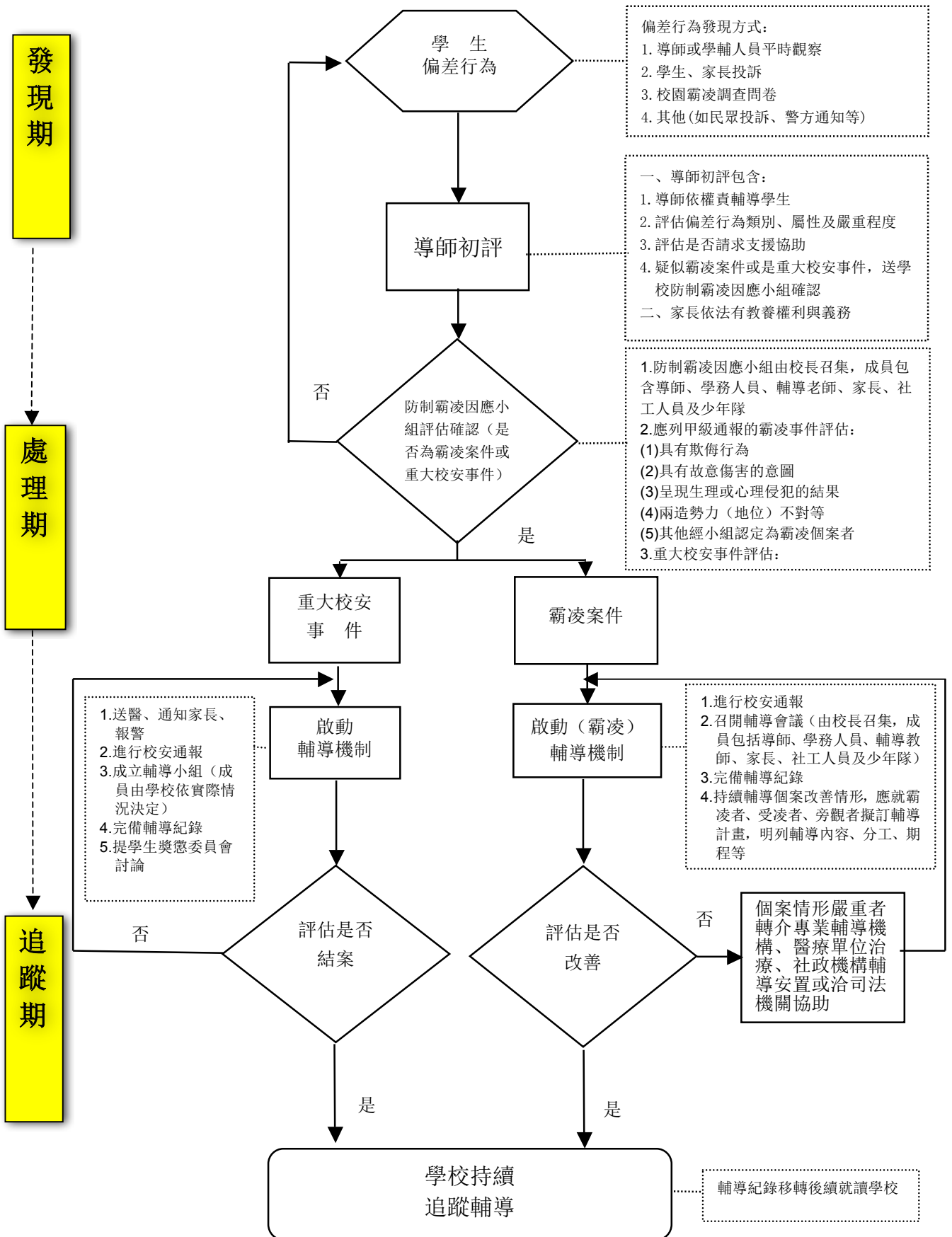
(六)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則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七)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級	職	工	作	執	掌	備	考
校	長	擔任召集人並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1	
學	務	主任 負責各項校園霸凌事件管制、協調及處理事宜				1	
輔	導	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主	任	教 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導	師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2	
家	長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學	者	專 家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學	生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臺中一中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若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時請註記於本欄位。						

-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推動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反霸凌安全學校。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每學期辦理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處發現	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各級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附錄二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 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00-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附錄三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